陕西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

 陕交价审函〔2022〕 号

**陕西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

**关于报送京昆高速(G5)阎禹段合阳收费站改扩建工程施工图设计预算审查报告的函**

厅建设管理处：

根据省厅安排，省交通工程造价中心对《京昆高速(G5)阎禹段合阳收费站改扩建工程施工图设计》预算进行了审查，现将预算审查报告随函报送。

陕西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

 2022年12月29日

（联系人：高军虎 电话：88869216）

京昆高速**(G5)**阎禹段合阳收费站改扩建工程

施工图设计预算审查报告

根据省厅安排，省交通工程造价中心对陕西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2年4月编制的《京昆高速(G5)阎禹段合阳收费站改扩建工程施工图设计》预算进行了详细审查，审查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京昆高速(G5)阎禹段合阳收费站改扩建工程位于京昆高速原合阳收费站处，改扩建工程采用中岛保持不变，原收费广场路基两侧拼接加宽方案，收费广场出口连接线接入印光大道。主线采用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42米；匝道改扩建长度232.18米，设计速度4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19.5米。

原京昆高速(G5)阎禹段合阳收费站为为2进3出共5条收费车道，其中含进口和出口各1条ETC车道。本次改扩建收费站工程1处，扩建收费车道至10条（5进5出，2个ETC车道）。房建工程包含收费大棚及新建收费棚内人行跨线钢桥1座，总建筑面积2062.78平方米。项目新增占地11.75亩（含基本农田2.42亩），建设工期9个月。

本项目报审预算4649.71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3850.56万元。省发改委批复工可估算4654万元，报审预算较批复工可估算低4.29万元，施工图预算控制在批复工可估算之内。

二、审查依据

**（一）主体工程**

1.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公路工程估算指标》《公路工程概算定额》《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的公告（第86号）。

2.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陕交发〔2019〕93号）。

3.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改进管理方式切实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0〕27号）。

4.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自然资耕发〔2020〕11号）。

5.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陕政发〔2020〕12号）。

6.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京昆高速合阳收费站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陕发改基础〔2021〕183号）。

7. 陕西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2年4月编制的《京昆高速（G5）阎禹段合阳收费站改扩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8.其他有关的经济政策及法规。

**（二）房建工程**

1.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2.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

3.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9价目表）。

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

5.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9价目表）。

6.《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

7.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陕建发〔2017〕270号文）。

8.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45号)。

9.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1246号文。

10.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陕建发〔2020〕1097号。

11.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 》(陕建发〔2021〕1097号)。

12.《陕西工程造价信息》2022年第11期，《渭南工程造价信息》2022年第5期。

13.部分材料市场询价。

14.其他有关政策、法规。

三、审查意见

报审预算编制基本符合《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配套定额的要求，工程量摘取、定额套用及综合费率的计算基本正确，具体审查意见如下：

**（一）材料价格**

报审预算主要材料价格未按《陕西公路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价格编制，根据10月份价格信息结合现阶段市场行情对部分材料价格调整如下：

HPB300钢筋由4589.00元/吨调整为3848.49元/吨，HRB400钢筋由4615.20元/吨调整为3875.69元/吨，汽油由8.99元/kg调整为9.56元/kg，柴油由7.76元/kg调整为8.28元/kg，32.5级水泥由477.61元/吨调整为432.26元/吨，42.5级水泥由550.80元/吨调整为486.89元/吨，砂砾由282.28元/m³调整为114.31元/m³，细粒式AC-13改性沥青混凝土由1600元/m3调整为1450元/m3，中粒式AC-20改性沥青混凝土由1550元/m3调整为1350元/m3等。

以上材料价格变化引起的费用变化已包含在各项工程费用中。

**（二）主体工程**

1.交叉工程

（1）路基土方借方填筑和人工夯填坟墓等采用自卸汽车运输定额与社会运输组合计算不合理，审查根据设计运距20公里，统一调整为按社会运输计算。

（2）购土费天然方25元/m3偏高，审查按15元/m3调整。

（3）收费广场沥青混凝土路面采用外购商品混凝土，预算中同时套用拌合定额只对部分材料抽零机械不抽零不合理，审查按外购商品料计算，不计拌合费用。

（4）路面封层定额调整改性沥青用量与设计不符，审查依据设计调整。

综合以上调整，交叉工程共核减费用54.78万元。

2.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1）中分带Grd-Am-2钢板护栏，预算对波形钢板护栏定额中新增钢板材料消耗0.97吨无依据，审查予以取消。

（2）铝背基反光膜702元/m2指标偏高，审查调整为200元/m2。

（3）机电系统中个别设备购置费与目前市场价格不符，审查将电子标签读写器由87200元/套调整为47960元/套；车道控制器由19620元/套调整为11990元/套；高速自动栏杆机30500元/套调整为20492元/套等。

（4）人行天桥（跨线钢桥）报审预算取费类别有误，造成费用未计入定额建安工程费并影响第三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计费，应按取费类别“13.不计”计算。

综合以上调整，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共核减费用49.56万元。

**（三）房建工程**

京昆高速阎禹段合阳收费站改扩建房建工程总占地9.26亩，其中利用原场区用地4.41亩，新征用地4.85亩。报审总建筑面积2062.78平方米，报审预算1955.74万元（包含跨线钢桥预算170.18万元）。

1.工程数量增减及定额子目套用调整引起造价核减7.97万元，主要原因为：调整室外篮球场地面工程计价，调整绿化工程乔木、灌木数量；调整建筑单体的混凝土、屋面、楼地面、门窗、电气、空调通风等工程数量及计价；调整收费大棚的钢柱装饰、电气等工程数量及计价。

2.材料价格调整引起造价核减0.3万元，主要原因为：调整钢材、混凝土、防水材料、砌体、门窗、楼地面砖、地材、保温板及跨线钢桥钢材、混凝土等材料的市场价格。

综合以上调整，房建工程共核减费用8.27万元。

四、审查结论

审查预算总金额4534.42万元，核减金额115.29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3747.95万元。

附件：1.京昆高速（G5）阎禹段合阳收费站改扩建工程施工图预算审查表

2.京昆高速（G5）阎禹段合阳收费站改扩建房建工程施工图预算审查表